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FUSH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9)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本公司與福龍煤化訂立銷售框架協議,其中載列銷售方與購買方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基準及分別自 2019 年 9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上限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於本公告日期,福龍煤化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1)條,福龍煤化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銷售方與購買方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連同歷史交易金額合併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b)條的 1%界限但低於第 14A.76(2)(a)條的 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龍煤化供應煤炭產品。

由於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豁免的1%界限,因此於 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與福龍煤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設定年度 上限及監管銷售方與購買方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2019年9月16日

訂約方

本公司與福龍煤化

銷售交易性質

銷售方將向購買方供應煤炭產品。於銷售框架協議期限內,銷售方與購買方將根據符 合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銷售交易不時訂立個別銷售協議。

期限

自2019年9月16日至2021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

主要條款

- (1) 銷售交易對價及相關條款,應於相關各方簽訂的個別銷售協議中具體列明;
- (2) 銷售交易的條款及條件對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的條款及條件;
- (3)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將按公平原則基準以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下列原則釐定:
 - (i) 参考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現行市價,並計及市場上所提供可資比較訂單數 量及質量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之價格;
 - (ii) 倘上文 (i) 項並無足夠之可資比較交易,則按向獨立第三方就可供比較數量 之相同或大致類似產品所提供/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 釐定;
 - (iii) 倘上文 (i) 和 (ii) 項不適用,則參考訂約方先前供應類似產品之平均價格,並 按有關訂約方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可資比較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
- (4)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對價款項將按照雙方於個別銷售協議商定的結算方式及時妥善辦理。

歷史金額及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本集團於2019年7月開始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龍煤化供應煤炭產品。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15日止期間,銷售方向購買方供應煤炭產品的歷史交易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13,894,000元。

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年度上限(不含增值稅)如下表所示:

| | 自2019年9月16日 | 截至2020年 | 截至2021年 |
|--------------|-------------|------------|------------|
| | 至12月31日 | 12月31日止 | 12月31日止 |
| | 止期間 | 年度 | 年度 |
|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 年度上限 (不含增值稅) | 60,000,000 | 50,000,000 | 30,000,000 |

年度上限之基礎

年度上限的決定乃基於以下因素,包括:(i)銷售方與購買方的歷史交易金額;(ii)銷售方預計相關煤炭產品的生產量;(iii)煤炭價格的預測;及(iv)預計購買方對相關煤炭產品的需求。

訂立銷售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集團於2019年7月開始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龍煤化供應煤炭產品。雙方均滿意所有已完成的訂單,包括價格、質量、交付和100%預付款條款,且有意長期持續進行銷售交易。由於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所豁免的1%界限,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與福龍煤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設定年度上限及監管銷售方與購買方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以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政策

為確保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之內部審核 部門將定期審閱銷售交易,以確保(i)交易乃根據銷售框架協議之條款進行;(ii)定價條 款符合銷售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及(iii)並無超出年度上限。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並將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簽訂;(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簽訂;及(iii)根據銷售框架協議,按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簽訂。此外,有關銷售交易亦須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每年審閱,並將向董事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情況令彼等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並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本集團之定價政策訂立;(iii)於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有關交易之相關協議規管下訂立;及(iv)超出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焦煤炭開採、焦煤產品之生產和銷售。

福龍煤化主要於中國從事焦油、粗苯、硫磺、焦炭及化肥的生產、加工及銷售以及精煤洗選等業務。本集團的焦煤產品為其焦炭生產和精煤洗選的原材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福龍煤化是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關連人士)之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福龍煤化乃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故此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銷售方與購買方按銷售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自2019年7月起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福龍煤化供應煤炭產品,由2019年7月1日至2019年9月15日止期間,銷售方向購買方供應煤炭產品的歷史交易總金額(不含增值稅)為約人民幣13,894,000元。由於歷史總金額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低於1%界限,按照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歷史銷售交易可獲得全面豁免。由於預計年度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前述之1%界限,於2019年9月16日,本公司與福龍煤化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以設定年度上限及監管銷售方與購買方所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連同歷史交易金額合併計算)所得適用百分比率超過上市規則第 14A.76(1)(b)條的 1%界限但低於第 14A.76(2)(a)條的 5%界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於上述擬進行的交易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於董事會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福龍煤化」 指 山西福龍煤化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為本公司旗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本公司

關連人士) 之控股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福龍煤化於 2019 年 9 月 16 日訂立之銷售

框架協議;

「購買方」 指 福龍煤化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或其控股公司不

時之同系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交易」 指 銷售框架協議項下的銷售交易;

「銷售方」 指 本公司及/或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增值稅」 指 增值稅;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丁汝才

香港, 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丁汝才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蘇國豪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兆強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劉青山先生(副董事總經理)、時玉寶先生(非執行董事)、常存女士(非執行董事)、紀華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偉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柏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羅文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